

证券代码：874089

证券简称：宏远氧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兴广街10号办公楼二楼东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唐焕新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李珊、曹仁波、赵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其中敞口额度 2,000 万元。根据科技创新再贷款优惠政策，本次银行贷款利率不超 2.5%，科技创新再贷款补贴利率 1.5%，企业实际承担利率不超 1%。银行单次授信期限为壹年，担保方式为宏远氧业信用担保，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，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机构”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9日